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案件、宣導教育與法制事項管理、強制執行業務、家犬貓管理、絕育補助及遊蕩犬絕育等事項。

二、動物管制組：動物疾病衛生保健、檢診、調查、研究與管理、流浪犬貓捕捉收容管理、醫療救援及動物收容所輔導管理等事項。

三、經濟動物組：畜禽水產動物場（含屠宰場）疫情調查通報、疾病檢診、監測、研究與管理、養畜禽自衛防疫消毒輔導管理、病性鑑定、動物疾病防治法制事項管理與經濟動物人道管理、畜禽水產動物與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管理及動物展演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四、獸醫公共衛生組：人畜共通傳染病檢診、預防、追蹤檢疫、動物診療機構設置、管理與輔導、動物用藥品輔導、管制藥品及法制事項管理等事項。

五、寵物產業組：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犬貓特定寵物業輔導、管理與評鑑、寵物食品與寵物用品管理、輔導及消費爭議處理等事項。

六、寵物管理組：非犬貓寵物管理與保護案件及相關消費糾紛處理、飼養認證卡核發、寵物長照機構管理、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及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

七、野生動物管理組：野生動物保護、救援、醫療、野放訓練、人野衝突處置、捕蜂捉蛇業務、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登記及違法查緝、非法獸鋏及其

他違法獵具查緝。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業務之統籌及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研考、推動為民服務、資訊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專員、組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